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6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表示将会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调查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

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944,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过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过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10%的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转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11*****68	陈俊华
2	011*****61	吕桂萍
3	00*****326	陈碧玉
4	011*****66	任建强
5	011*****96	魏群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长大道2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祺
咨询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电话:0311-85965550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09:15-15:00。
2. 会议会议召开地点: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135,710,06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1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35,708,26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008%。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5%。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98,98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335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邵兴祥先生、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选举第八届非独立董事会独立董生的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邵兴祥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文正良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陈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陈永涛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罗时华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卢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卢卫东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邵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邵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刘哲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选举乔爱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乔爱东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黄赫林先生、王玉红女士、王红梅女士、祝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上4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荣女士、袁瑞杰先生、殷阳南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一年一度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黄赫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黄赫林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王玉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王玉红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王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王红梅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选举祝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本次会议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祝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135,708,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票数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5,09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7%。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5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214,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无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2,214,66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93,996,400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日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

四、权益分配的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日通过股转系统(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可转债股份于2021年6月2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股东如下: